1111124 樹林區 被夾職災實錄

一、案情經過:

111年11月24日，00公司使所僱菲律賓籍移工A君從事防縮機入布作業時，因未於該機械滾輪設置護圍、導輪等設備，致A君左前臂遭該滾輪捲入，造成左前臂壓砸傷合併4度燙傷及尺骨骨折，緊急送往板橋亞東醫院住院及截肢手術治療。

二、防災對策:

雇主對於滾輾紙、金屬箔等或其它具有捲入點之滾軋機有危害勞工之虞時，應設護圍、導輪等設備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78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）

三、照片說明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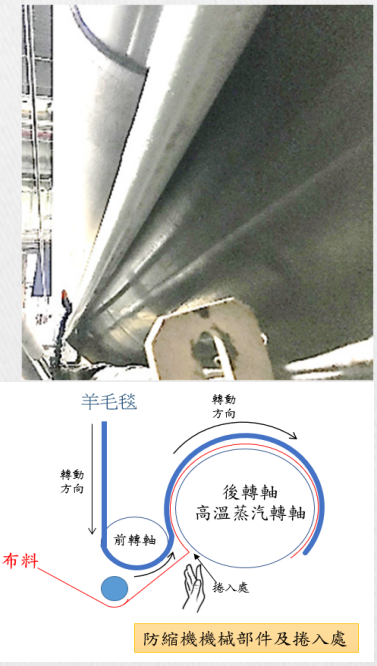

說明：
未於具有捲入點之防縮機，設置護圍、導輪等設備。

說明：
於防縮機之捲入點設置護圍。